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1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87,781,10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62.700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.0008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,18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8.70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5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和焦彩红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鑫、刘从珍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